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晟宇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荣 23 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荣 23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荣 23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荣 23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